

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品德素養成績考核表			
學號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訓練起迄時間
輔導 考核 紀錄	定期品德素養輔導考核紀錄表		紀錄期間
	第 1 張		
	第 2 張		
	第 3 張		
	小計 (A)		
獎懲 紀錄	獎懲日期	獎懲事由	加減分
	小計 (B)		
合計 (基準分+A+B)			
輔導員簽章			訓練單位主管簽章
輔考會 主席簽章 (及格者免填)			機關 首長簽章 (及格者免填)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輔導員應於訓練期滿後，以基準分為基礎計算加減分，並得採計獎懲之加減分。但採分階段訓練者，得於階段訓練期滿後為之。
- 二、品德素養輔導考核紀錄表應併同本表彙陳。
- 三、受訓人員行為同時涉及品德素養考核項目加減分規定與獎懲規定時，應落實一事不兩罰原則。
- 四、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者，毋需提報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，免填輔考會主席及機關首長簽章欄位。
- 五、輔導考核紀錄及獎懲紀錄欄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列。